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碧龍

被 上訴 人　陳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簡上字第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